格式六: (不属于可不填写内容或不提供)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 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大庆市大同区双榆树乡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</u>的<u>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双榆树乡新华村三合屯道路改造项目(项目名称)</u>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黑龙江省大庆市大同区双榆树乡新华村三合屯道路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\_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\_黑龙江省华通道桥工程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\_395\_人,营业收入为\_23103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9840\_万元,属于\_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<u>(标的名称)</u>,属于<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</u>;承建(承接)企业为<u>(企业名称)</u>,从业人员\_\_\_\_人,营业收入为\_\_\_\_万元,资产总额为\_\_\_\_万元,属于<u>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</u>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像。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<u>黑龙江省华通道桥工程有限公司</u> 期: 2022年8月30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、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